

关于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刘彦、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2 号

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刘彦、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：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维信息”）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科技”）100% 股权。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，与拓维信息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购买协议》”），承诺海云天科技在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 5,390 万元、7,170 万元、9,010 万元、11,290 万元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海云天科技《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和《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海云天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,645.48 万元和 7,865.95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因海云天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你们应根据《购买协议》的约定，在拓维信息披露《专项审核报告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。拓维信息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相关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截至目前，你们尚未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 1.13 亿元，未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，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24日